#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11月17日9:15—9:25、 9.30—11.30、下午 13.00—15.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5年11月17日9:15 -15:00°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文曲路 446 号科研综合楼五楼会议中 心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 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 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  - (1) 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9名,代表股份120,229,876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218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名(代表 14 名股东),代表股份 106,381,38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3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5 名,代表股份 13,848,49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7%。

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80 名,代表股份 16,452,03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50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5 名,代表股份 2,603,5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75 名,代表股份 13,848,49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.2817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。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 议案:

序	议案名称	表决情况			审议
号		表决 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	结果
1	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同意	120,090,962	99.8845%	
		反对	117,014	0.0973%	通过
		弃权	21,900	0.0182%	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序	议案名称	表决情况		
号		表决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7		意见		持股份总数比例
	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同意	16,313,117	99.1556%
1		反对	117,014	0.7112%
		弃权	21,900	0.1331%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周良、王文豪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

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